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7/19-20 號文件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
《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第 143 號法律公告)及
《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第 144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隨立法會 CB(2)101/19-20 號文件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 LS5/19-20 號文件指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143 及 14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報告。

2. 扼要而言，第 143 及 144 號法律公告所作出的其中一項修訂，關乎《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中分別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提名表格及各項公告(包括須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披露候選人資料的規定，有關修訂旨在將披露"主要住址"的規定取代為披露"地址"。

3. 法律事務部就上述修訂作出若干查詢，而政府當局所作澄清綜述如下：

(a) "地址"的定義

鑒於"地址"一詞將採用其一般含義，"地址"一詞的定義並無分別加入第 541D 章及第 541F 章。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地址"包括候選人的辦事處或業務地址、通訊地址、住址或郵政信箱號碼，但不包括候選人的電郵地址。

(b) 候選人要求更改在公告中披露的地址

在實際操作上，相關選舉主任若接獲要求，一般會允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更新在提名表格中提供的候選人地址，儘管相關的法定條文(即第 541D 章第 18(1)條及第 541F 章第 18(1)條)沒有訂明允許這情況。

(c) 核實居住要求

關於選舉主任將如何核實候選人是否符合居港3年的規定，政府當局回覆稱，在提名表格中，候選人必須聲明，指其有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包括他或她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候選人同時須明示同意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可向所有有關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查核其提供的資料，以及其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事務處於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採用此做法，並會在日後的選舉中繼續採用有關做法。如任何人對某候選人是否符合居住要求有疑問，他或她可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作出查詢。假如選舉主任收到這樣的查詢，或有任何疑問，可要求入境事務處提供該人的出入境紀錄以供核實。

4.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3段所載事宜的意見，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143及14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修訂第143及144號法律公告的期限將於2019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謹請議員備悉，除非該修訂期限獲得延展，否則根據《議事規則》第29(2)條就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若根據第1章第34(4)條動議議案將該修訂期限延展至2019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9(3)條就該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9年11月8日